

# 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修订试行）》的通知

鄂职改办〔2013〕124号

各市、州、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职改办），  
省直有关部门、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处（人力资源部）：

现将《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
（修订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原评审条件即停止执行。

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3年8月30日







实验技术工作 2 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；

4、中专毕业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取得实验员职务工作 4 年以上。

### （五）实验员

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认定实验员职务任职资格：

大学专科、中专毕业后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。

## 三、能力业绩条件

### （一）高级实验师

1、任现职以来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第（1）条和第（2）至（4）条中的两条：

（1）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（或科研机构有关实验项目的要求），独立规划实验（教学）项目、设计实验方案，主持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指导实验；

（2）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，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；

（3）作为主要成员，参加过省（部）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，并取得多项成果，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，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（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）；

（4）指导或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实验技术工作 1 年以上，并取得较好成效。

2、任现职以来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实验教学效果好，在实验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，并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实验教学研究论文；或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或实验室工作奖励；

（2）获市（厅）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；











